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內。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劉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莊瑾瑜女士
齊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
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c)透過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加入至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上文(b)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9,219,44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7,843,888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3,921,94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第4及5項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載列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毅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及105(B)條，齊珍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齊珍平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能夠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之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9,219,440股股份。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3,912,944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假設牛成俊女士(持有152,298,268股股份)的持股不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0%，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牛成俊女士之持股合計將增加至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約49.88%。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根據上文所載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遵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齊珍平先生(「齊先生」)

齊先生，43歲，為深圳市泰坤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戰略發展風控官。齊先生在深圳市及呼和浩特市投資多家投資公司及貿易公司。在地產上升期服務了華南區多家房地產開發企業，為其提供財務規劃戰略諮詢等；在國家號召支持實體經濟的背景下，為本土幾十家上市公司及幾百家中小科創企業提供了股權、收併購、財務諮詢等服務，從事投融資風險管理策劃運營工作18年。彼亦於投融資風險管理、風險合規、公司戰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組織多家地產、上市公司、製造業公司債務重組，每個項目金額涉及數千億。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創辦深圳市中誠華信投資有限公司，任執行總經理，主營股權投資、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投資諮詢及信息諮詢。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創辦深圳市中誠華信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主營國內貿易及大宗商品交易。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創辦深圳市坤泰達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曾為數百家中小企業提供財務諮詢及融資顧問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就委任訂立的僱傭合約，齊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和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齊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齊珍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通過本決議案後，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通過本決議案後，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刊載。